

國立臺南女中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草案)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一、本校決不容許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決不容忍本校員工、

學生、家長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

三、本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透過管道申訴，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四、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給予提供。

六、本校職場暴力諮詢、通報管道：

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學務處**、人事室

通報申訴專線電話：(06)2131928#**209**、511、512

通報申訴專用傳真：(06) **2154582**、2142294

通報專用電子信箱：**sa@tngs.tn.edu.tw**、person@tngs.tn.edu.tw

強化本校工作場所的防暴安全規劃措施(草案)

加強位置	加強預防暴力安全場所措施
通報電話	總務處#307、學務處#209
通道	電梯加設密碼鎖、員工證、訪客登記等措施，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沒有使用的區域不對外開放，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能及時處理及改善。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陰暗及人煙稀少處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國立臺南女中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五、本校職場暴力諮詢、通報管道： 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 學務處、人事室 通報申訴專線電話： (06)2131928#209、 511、512 通報申訴專用傳真： (06) 2154582、2142294 通報專用電子信箱： sa@tngs. tn. edu. tw person@tngs. tn. edu. tw	五、本校職場暴力諮詢、通報管道： 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人事室 通報申訴專線電話： (06)2131928#511、512 通報申訴專用傳真： (06)2142294 通報專用電子信箱： person@tngs. tn. edu. tw	因應職業安全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

強化本校工作場所的防暴安全規劃措施(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通報電話 總務處#307、學務處#209	通報電話 人事室：#511、512、教官室： #202、204	因應與職業安全法相關規定有關的處室業務修正本要點。